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协作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以下简称环境所）与研究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建设，主要围绕我国环境与健康重点发展领域，组织开展科技创新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努力产出一批有突破性、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建设成为国家和地方紧密合作，资源和优势互补，承担重大研究项目的研发和应用平台。

第三条 为了持续推进研究基地建设，继续保留第一批及第二批研究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自第三批起，遴选产生的研究基地则更名为研究协作中心。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环境所负责制定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建设相关要求和规章，审批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申报和调整，指导研究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评估和考核。

第六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组织推荐工作，为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所在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依托单位和具体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建设计划和实施细则，承担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环境所组织的考核和评估工作。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定期发布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工作动态，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章 审批与运行

第八条 环境所根据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通过多渠道发布协作中心申报公告，符合基本条件的全国各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本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同意后申报（申报表见附件1）。环境所按照“公平竞争、择优设立”的原则，通过申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综合评估后，确定协作中心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正式通知并签订协作中心建设备忘录（附件2）。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可申

报建设协作中心：

- (1) 设置独立的环境卫生科（所）；
- (2) 环境卫生科（所）工作和科研经费每年达到20万元以上；
- (3) 辖区存在突出的环境健康问题或单位具有良好的资源条件（如信息化、样品库等）；
- (4) 单位可为协作中心提供独立的办公用房；
- (5) 单位可为协作中心驻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组织机构主要包括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和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办公室。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主任由环境所委托所在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领导担任，负责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管理工作，并为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由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主任邀请5~7名专家组成，并报环境所备案，主要负责审议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工作计划，为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学术和研究方面提供支持和指导；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办公室负责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日常管理和沟通协调。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参照科研项目管理模式运行。每年年初由环境所和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共同商定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邀请学术委员会专家对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应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应重视科研诚信和科学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

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所在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基本运行经费，保证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科研工作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在政策允许情况下，环境所工作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将向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倾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鼓励多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获取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环境所将组织会议和培训班提升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人员能力水平，选派优秀的青年技术骨干入驻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开展研究工作（3~6个月/年），同时优先接受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所在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赴环境所开展进修学习。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实行定期评估管理机制。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每年12月31前编制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材料，由学术委员会专家负责对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年度工作情况（特别是目标完成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阶段性进展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送环境所备案。环境所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验收，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需按要求提交研究基地及

协作中心建设验收申请书（附件3），环境所通过实地考察、会议评审和函审等多种方式，对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各项工作开展及科研成果进行综合验收，根据综合验收结果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验收等级。对于评价验收等级“优秀”或“良好”的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如各有关单位有意愿继续建设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可签订新一轮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建设备忘录并继续开展建设工作；对于验收等级“不合格”的研究基地，责令限期整顿处理，整改后不达标的，撤销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科研和工作人员由环境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开放、流动、竞争、择优”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建立人员考核评估机制，重点考评人员的工作表现和科研成果质量等方面，鼓励开展前沿性创新研究。同时探索有效的人员绩效奖励机制，不断提高科研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证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科研项目的高效有序推进。

第五章 成果与信息管理的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成果（论文、论著、专利等）按照科研项目成果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基地成果及协作中心的具体署名应以实际贡献大小为依据，并由环境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协商确定。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成果中除标注作者实际

工作单位外，还应标示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名称或在致谢部分体现。

第十八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主任和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办公室负责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对外公布、发表和出版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科研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制度，并须经环境所书面同意，未经许可禁止以基地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十九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必须严格管理环境与健康相关信息资源，构建开放性科研信息数据库，按照风险级别梳理相关数据信息，实行分时段、分级、分类、分权限的管理与共享，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信息安全督导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第一批及第二批获批建设的研究基地命名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基地（××）”，英文名称为“**Research Base for Environment and Health in ××**（依托单位）”。自第三批起获批建设的协作中心命名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协作中心（××）”，英文名称为“**Collaborative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Health Research in ××**,（依托单位）”。

第二十一条 研究基地及协作中心的具体科研工作可视具体情况另签合同（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环境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

施。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基地管理规定（试行）》中疾控环科发〔2017〕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协作中心申请表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基地/协作中心建设备忘录
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研究基地/协作中心建设验收申请书